附錄一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委託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在台辦理香港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電腦應考模式)考試規則(適用於 2024 年 9 月在台灣舉行之考試)

考生於考試前應小心閱讀標題為「一般規則」、「身份證明文件」、「使用電子計算機」及 「不當行為」中的所有規則。

考生如不遵守<u>任何</u>考試規則,可導致被立即終止考試及/或被取消參加任何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學會)考試的資格。學會不會向被取消資格的考生發放考試成績,並會禁止考生報考或參加學會的任何考試,直至整個不當行為案件的處理程序結束。

考生在任何時候都要負責遵守考試規則,學會不會接受他人(包括監考人員)提供的錯誤信息,作為 避免任何違反考試規則的紀律行動考生的藉口。

一般規則

- 1. 考生必須於考試開始前 30 分鐘抵達指定試場,進行身分檢查。在**預定考試時間開始後**,遲到考生將**不得**進入試場。
- 2. 所有個人物品將被檢查。除宗教或文化目的外,考試期間不允許配戴頭飾。
- 3. 檯面上只可放置指定物品,例如香港身份證/護照、學會認可的電子計算機及學會提供的鉛筆及草稿紙。所有個人物品、包括電子/通訊儀器,必須放於考生座位下的指定範圍,考生在考試進行期間不得接觸該物品。
- 4. 考生必須在進入考試中心前關掉所有電子/通訊儀器·包括手機及手錶。該等儀器必須在試場內保持關閉狀態。
- 5. 考生在進入試場後,須嚴格遵守監考員的指示,直至離開試場為止。
- 6. 監考員會以國語宣佈考試的事項。考生有責任處理他們可能遇到的任何語言困難。
- 7. 考試結束後,考生須交回所有考試材料,並經監考員批准後方可離開試場。
- 8. 若於考試進行期間遇到任何問題·考生應該立即通知監考員·以尋求幫助。任何在考試後收到的 通知將不受理。
- 9. 所有考試材料爲學會的財產·考生參加考試·即承認學會對其擁有獨家的知識產權。如有任何侵權行為發生·學會可採取相應的行動·考生將對學會遭受的損失、損害及費用承擔責任。

身份證明文件

1. 於考試當日,考生**必須**攜帶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之正本,例如身份證、護照或其他附有相片並獲 學會認可之正式旅行證件作身份驗證之用。身份證明文件上的英文姓名**必須**與學會記錄上的名字 一致(考生可登入電子服務網站以確認其英文姓名)。

未能於出示上述文件,及/或身份不能被確認的考生,將不會獲准應考。

- 2. 如監考員對考生的身份有任何懷疑·會拍攝該考生的容貌及/或複印其身份證明文件。考生須除去 眼鏡、帽子或口罩確保在照片中能看到他們的全貌。學會會保留該照片及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作日 後調查之用。如學會未能確定該應試考生之真正身份,則有權令有關考生之考試成績作廢。如考 生拒絕讓監考員拍照或複印其身份證明文件·有關考生將被取消考試資格及被要求立即離開試場。
- 3. 任何冒充或委託他人代考者,學會一概報警處理。觸犯刑事罪行者可被起訴。

使用電子計算機須知

- 1. 考生可攜帶電子計算機進入試場,但必須以無聲操作,且沒有列印或圖像/文字顯示功能。嚴禁使用在主顯示屏上使用點陣式技術之電子計算機。
- 2. 獲學會認可之電子計算機型號名單可從學會網站下載。

不當行為

不當行為指任何不遵守學會公布的最新考試規則。學會會調查所有涉嫌不當行為個案,並可能會報告 不當行為予考試紀律小組及/或上訴小組進行裁決。

如發現不當行為,學會可能會採取以下行動:

- ●向相關考生發出警告信
- 取消該考生的考試資格和拒絕發放其考試成績
- 暫停考生報考及/或參加學會舉辦的所有考試,為期六個月至五年
- •根據學會認為必要的情況,採取其他紀律行動。

在禁止考試期間已報考的考試一概不會獲安排於其他試期應考,其已繳付之費用概不得轉讓及退還。

學會可能會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報告任何違反考試規則的行為,並保留向警方備案、通知相關持份者及在學會網站上展示有關不當行為案例的權利。所有不當行為的個案將被記錄在考生個人檔案中,由學會保留,以供日後參考之用。

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1. 與監考員以外的任何人通信;
- 2. 在試場內任何時間或考試期間拍照、錄像或錄音;
- 3. 在身份證明文件、手部或其他物品上寫下或附上任何信息;
- 4. 在指示開始作答前處理考試資料,或在被告知停止後繼續書寫/擦除;
- 5. 在考試時間於未被察覺下開啟電子/通訊儀器的電源 (包括但不只限於手提電話,具有文本/圖形 掃描功能、拍照/錄像/錄音功能、數據、文本或圖像存儲/顯示/音頻播放/視頻播放功能、輸入/輸 出和/或信息傳輸的電子儀器);
- 6. 大聲朗讀試題內容;
- 7. 在考試期間·在檯上放置或身上擁有任何未經學會批准的物品·包括但不只限於文件、書籍、筆記、字典、平版電腦、電子/通訊儀器、食物、飲品及任何其他溫習資料;
- 8. 瞥看或窺視另一名考生的考試材料或電腦屏幕;
- 9. 在考試期間的任何時間·包括考生在上廁所時間·接觸、擁有或使用任何未經學會批准的儀器(例如通訊/電子儀器)或不符合上述「使用電子計算機」內規定的功能之電子計算機;
- 10. 在考試期間抄襲或使用帶入試場的筆記、書籍或電子儀器,
- 11. 抄襲其他考生書寫的任何文字、記號,或使用他人提供的任何書面材料;
- 12. 容許其他考生抄襲其書寫的任何文字、記號;
- 13. 在考試期間與其他考生共享考試材料或任何類型的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文具及電子計算機;
- 14. 在考試前以不正當的方式獲取試題相關資料;
- 15. 以任何形式或媒體複製任何考試材料或資料;
- 16. 試圖從試場帶離任何考試材料;
- 17. 在考試前及/或於試場內造成滋擾或干擾;
- 18. 蓄意破壞考試資料或試場的財產;
- 19. 代替其他人參加考試,或容許他人為自己應考;
- 20. 篡改或製造成績及/或證書及/或成績記錄;
- 21. 干擾考試系統,導致未經授權訪問、安全規避、資料操縱和/或惡意軟件安裝;
- 22. 未經授權擁有任何考試材料或資訊·以任何形式或媒體向任何人分發、披露任何考試材料或資料· 不論是否牟利;
- 23. 在試場任何地方飲食、抽煙或亂扔垃圾;
- 24. 未經許可擅自離開試場;
- 25. 對監考員或其他考生使用威脅性、粗穢或侮辱的言語或行為;
- 26. 漠視學會針對其考試中干犯的不當行為發出的警告信中所載的指示;
- 27. 沒有遵守任何學會最新公佈的考試規則。

取消及 / 或重新安排考試的指引

考生應注意下列有關取消及/或重新安排考試的指引:

- 1. 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侵襲或不可抗力之情事,台灣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發佈停止上班公告, 考試將會被取消。
- 2. 如於考試進行期間遇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侵襲或不可抗力之情事,台灣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宣佈 停止上班,則考試將繼續直至原定結束時間為止。
- 3. 考生應留意證基會網頁公佈之特別消息(如有)。
- 4. 證基會如取消考試,並且沒有重新安排考試,證基會將會退回受影響考生所繳交的相關考試費用。退回之考試費用將於受影響之考試日期後 30 個曆日內以掛號郵件方式郵寄現金支票予受影響之考生。考生毋須申請退回已繳付的考試費用。
- 5. 學會保留以其他方式 (例如筆試模式考試)替代該考試、重新安排及 / 或取消考試的權利·並對以其他方式替代該考試、重新安排及 / 或取消考試有唯一絕對決定權。

考試規則內所提及的時間均以台灣標準時間為準 (https://www.stdtime.gov.tw/chinese/home.aspx)。 所有關於詮釋考試規則的事宜,概以學會的最終決定為準。

如最新考試規則與學會公佈的其他文件存有差異及/或不符,概以最新考試規則為準。

附錄二

關於香港《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須知

(只限於學會對考生資料的處理、權利和責任)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已於1996年年底實施·本說明讓考生瞭解他們在向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提供個人資料時的權利和責任·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如何運用和處理考生個人資料。

- 1. 由報考至考試完畢,如考生的個人資料有變,須通知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 2.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運用考生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報考及業務推廣事宜;
 - b. 通知考生有關考試資料;
 - c. 保存考生記錄;
 - d. 向考生發放考試成績;
 - e. 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要求· 核實考生任何與考試有關的資料;
 - f. 向香港證監會及香港金管局報告違反考試規則的考生的資料、向警方報案、通知相關持份 者及在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網站上展示有關不當行為的案例:
 - g. 轉交、發放、披露或提供予香港證監會及香港金管局用作監察、核實及進行核對(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2條所界定的"核對程序")的目的,以及為協助香港證監會及香港金管局執行和履行其職能的其他相關用途;
 - h. 通知考生有關任何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認為適合考生之活動、課程、考試、產品或服務的 資料;
 - i. 進行研究或統計分析;
 - j. 推廣及提供由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香港證監會、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或 由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指定的其他人士所提供的服務;
 - k. 發放資料予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代為執行、進行或舉行考試的有關人士·及代表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代為執行、進行或舉行考試的任何人士; 及
 - I. 其他有關用途。
- 3.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將對考生的個人資料保密,但在工作過程中,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可能會在 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將考生所提供的資料,與本身的記錄比較、移交或交換。「記錄」指香港證 券及投資學會所持有/日後取得作上述或其他用途的資料。
- 4. 根據該條例,考生有權查閱或更正其個人資料,惟須符合條例所定的方法和限制。
- 條例亦訂明,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可向查閱資料的人士,收取合理行政費用。

- 6. 考生如欲查閱或更正其個人資料,可以書面方式向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提出,地址如下: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康橋大廈17樓 課程及考試部行政主任
- 7. 如考生不希望收取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所舉辦的活動、課程或考試的資料·請以書面通知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